

为了地球上的生命

1998 年世界环境日宣传材料

辽宁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1998 年 4 月

联合国确定的 1998 年世界环境日主题：
为了地球上的生命——拯救我们的海洋

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关系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子孙后代的生存和繁衍，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不仅本世纪最后这几年要抓得很紧，下个世纪也要抓得很紧，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要抓得很紧。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一年接一年、一届接一届地把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抓紧抓好

对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都要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把这两项工作摆上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听取计划生育和环保工作的汇报，要形成制度，长期坚持。领导重视要贵在自觉、贵在务实、贵在坚持，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

——摘自江泽民在中央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江泽民在中央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节选）	(1)
解振华在全国环保厅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4)
坚持基本国策不放松	(6)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9)
辽宁省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	(19)

第 二 部 分

环境与发展	(26)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与世界环境日	(29)
地球日	(30)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	(30)
我国的环境保护道路	(32)
我省主要的环境问题与对策	(34)

第 三 部 分

人类面临的全球环境问题	(40)
近年来世界著名环境污染事件	(49)
海洋重大溢油事故	(54)

第四部分

大气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56)
水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58)
土壤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61)
噪声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62)
射频辐射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62)
紫外线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63)
放射性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63)

第五部分

我国的环境与立法	(65)
新刑法中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68)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刑事责任及相关的法律制度	(71)

第六部分

环境保护与公众参与	(75)
历年世界环境日主题	(77)
1998 年环境宣传口号	(79)

第一部分

江泽民在中央计划生育和 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节选）

3月15日中央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关系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子孙后代的生存和繁衍，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不但本世纪最后这几年要抓得很紧，下个世纪也要抓得很紧，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要抓得很紧。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一年接一年、一届接一届地把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抓紧抓好。

江泽民说，近几年，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成绩显著。全国连续8年实现了人口控制计划，妇女总和生育率降至更替水平以下，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已平稳度过，开始进入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时期，初步形成了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局面。各地的环保工作都有新的进展，关闭了一批耗能高、污染重的小企业，淮河流域等重点地区污染防治已初见成效，部分城市和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涌现了一批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对辛勤工作在计划生育和环境

保护战线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慰问。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地看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深刻认识我国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决不能满足现状，决不能有丝毫放松。我国人口基数大、环境质量差，这种状况不是短期内能够改变的。现在，有些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人口增长还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出生人口素质差的问题仍比较突出。相当多的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状况仍没有得到改变，有的甚至还在加剧。这就说明，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的任务还相当艰巨。

搞好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方针。小平同志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对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作过一系列精辟论述，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并努力运用到工作实践中。重点工作，要抓紧实施，保证如期完工。到本世纪末全国各地都要实现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尽管任务艰巨，但必须确保完成，不能有畏难情绪。治理淮河污染的经验表明，只要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环保部门加强统一监管，各有关部门积极履行职责，就能够克服困难，实现预定目标。安徽、河南两省都不算富裕，他们去年基本上实现了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其他省区只要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坚定信心，加紧工作，也能办到。

要坚持不懈地搞好生态保护工程。用15年左右的时间，基本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在此基础上再用15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的生态环境有一个明显的改观；到下个世纪中叶，在全国建立起适应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生态环

境，大部分地区做到山川秀美、江河清澈。这是一个跨世纪的宏伟工程，也是中华民族的一个壮举。各地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规划，年复一年地抓下去，经过几代的艰苦奋战，这个宏伟的奋斗目标是一定能够实现的。

要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建立和完善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区域、流域的开发和城区的建设、改造，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权衡利弊，统一决策；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由环保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实现齐抓共管；建立和完善环保投入制度，排污者和开发者要成为投入的主体，多渠道筹措环保资金；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鼓励群众参与改善和保护环境，并加强社会舆论监督。要抓紧制定和完备环境保护所需要的法律法规，同时严格执法，坚决打击破坏环境的犯罪行为。

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能动摇，不能流于形式。真正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坚持并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努力把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不仅具有近期效益，更具有远期效益，不仅有经济效益，更有社会效益。各级领导干部要注意算大账，算大账就是算大局、全局之账，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只算局部的眼前的小账，而不算全局的长远的大账，就容易陷入片面性，该花些钱的地方花得少，不该花钱的地方又花得多，甚至于干些急功近利而损害全局、贻误将来的事情。

江泽民最后说，各级政府在换届和机构改革中，要注意

为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创造更好的条件，而不能影响、削弱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要进一步增强全民族的计划生育观念和环境意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为实现我国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跨世纪目标而努力奋斗！

在改善环境质量上练真功

——谢振华在全国环保厅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全国环保厅局长座谈会于1998年3月14~15日在京召开。会议就如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精神进行了重点部署。国家环保局局长解振华指出，一定要抓住机遇，抓好落实。要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要真正在改善环境质量上下真功夫、实功夫，下大力气，把环保工作推向前进。

解振华说，江泽民总书记和李鹏总理的讲话，是对新一届政府和新一年度环保工作的动员令。讲话对环保工作和环境形势作出了准确、客观的分析和评价，进一步强调了落实环保基本国策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并对跨世纪的环保工作做出了战略性部署。他要求各地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座谈会精神，不搞形式，不图虚名，不浮躁，不弄虚作假，实事求是，扎扎实实地做好落实工作。我们现在所采取的措施、所做的工作归根到底要落脚在改善环境质量上。各地环保系统一定要务实，一定要在环境质量的改善上下功夫，力争取得明显成效。

中央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的召开，给予环保

工作巨大的鼓舞和支持。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领导对环保工作的支持。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要积极促进和完善综合决策、加强统一监督管理和分工负责、促进环保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四个保障制度。要推动环保产业的发展，使之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要做好城市空气质量周报工作，重点城市、环保模范城市要全面实行周报制度，有条件的城市要试行日报制度。抓好城市环境噪声达标，“白色污染”和生活污染防治及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树立大环境的观念，制定生态保护的规划，确定重点，尽快摸索出一条对生态保护实行统一监管的有效制度，努力推进生态保护工作。加强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的环境管理；做好生态示范区的指导、验收工作；编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资金投入、土地管理的政策；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1998年，要切实抓好总量控制计划和绿色工程规划的实施，落实资金投入，监督检查实施的效果。扎扎实实推进“三河”、“三湖”、“两控区”的污染防治工作。要巩固淮河第一阶段达标排放成果，推动淮河流域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和验收，考核办法，实现年底全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要完成淮河、辽河“水污染防治规划”的报批工作。要全面启动“两控区”的污染防治工作，按国务院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各地要围绕本地区的环保重点工程，抓出成效。要结合企业“三改一加强”推动清洁生产，指导、促进工业污染防

治工作；要提高对 2000 年所有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重要性和艰巨性的认识，早做工作，争取主动。抓紧重点城市功能区的达标工作。要按国务院的要求，坚决关闭一批超标排污的企业，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企业改制。积极筹备第二次全国环保产业发展大会，环保部门要准确定位，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解振华还对加强法制、投入、科技、宣教以及加强环保系统自身能力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坚持基本国策不放松

站在跨入新世纪的门槛上，如何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中央再次召开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江泽民总书记向全党全国人民谆谆告诫：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决不能有丝毫放松。不仅本世纪最后这几年要抓得很紧，下个世纪也要抓得很紧，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要抓得很紧。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一年接一年、一届接一届地把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抓紧抓好。这充分表明党中央对两项基本国策的高度重视，也有力地显示了党领导人民保护中华民族的生存与发展环境、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的坚强决心。

近年来，我国逐步加大了污染防治力度，各地环保工作都取得了进展，部分城市和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我国人口基数、环境质量差这种状况短期内难以改变。目前，我国的环保投入制度尚未建立，环保科技水平较低，环境法治

不够得力；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还没有根本改变，工业结构型污染严重；相当多的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状况仍未改变，有的还在加剧，环境问题依然是制约经济发展、影响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危害人民健康的重要因素。而且，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经济总量、人口总量、资源消耗总量的增长，环境形势必将更为严峻。这就决定了我国的环境保护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必须始终抓紧，不能动摇，更不能有丝毫放松。

坚持环境保护基本国策不放松，首先要领导不放松。要坚持江泽民同志倡导的环境保护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制度。中央在这方面也做了表率，多次听汇报，开会研究问题，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身体力行，为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环保工作的领导树立了典范。去年中央座谈会以后，有16个省、自治区的党委及10个省、市、区的政府召开了专门会议，听取了环保工作的汇报，并着手研究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创造了良好的开端。今年，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中央的要求，不流于形式，结合新形势、新情况，着力解决新问题，真正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目前，各地正面临着政府换届和机构改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环保工作的领导，积极创造更好的条件，而不能影响、削弱环保工作。真正做到“一年接一年、一届接一届”，保证环保工作领导的制度化和连续性。

坚持基本国策不放松，要抓住重点不放松。国家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是保证实现本世纪末环保目标的重大举措，现已取得一定进展，还必须抓紧，严格实施。各级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切

实控制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做到“增产不增污”，并加速老污染源治理，确保完成本世纪末所有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任务。“三河”、“三湖”、“两区”是我国的重污染区域和流域，也是污染防治的重点，现已严重影响到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群众的生活和健康，必须坚决治理。对此，要加强领导，统一认识，树立信心，集中力量，各个击破。今年，要加强淮河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全面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并为重点城市功能区达标做准备；加快太湖污染的治理，实现年底达标排放，并尽快改善滇池水质；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积极组织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方案的实施，坚决控制污染总量。

坚持基本国策不放松，要坚持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并重不放松。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中央对此极为重视。江泽民同志去年曾批示，要大力植树造林，治理水土流失，建设生态农业，再造秀美山川。这次又强调坚持不懈地搞好生态保护工程，实现山川秀美、江河清澈、生态良性循环。各地党委和政府要在防治污染的同时，加强生态保护工作，因地制宜，制订出切实可行的生态保护规划，坚持不懈抓下去。要切实加强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管理，强化对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濒危物种的监督管理，加快生态示范区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近岸海域污染的发展。

坚持基本国策不放松，还要坚持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不放松。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事业成功的保障。当前，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环保部门统一监管与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制度、环保投入制度和公众参与制度这四项目度。国有企业改革是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环保

部门要积极参与，促进企业提高效益，监督其加强环境管理。环保是今年全国的投资重点之一。各地要随着当地的经济的发展，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制订和实施优惠政策，多方筹措资金，努力保证国家和地方重点污染防治工程的资金，大力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要按江泽民总书记所说的那样，算大帐，算全局帐。宁可从其他方面节省一些钱，也要保证环保工作的必要投入。

今年是全面贯彻十五大精神的第一年，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一年。党的重视和领导，人民的希望和要求，赋予了我们神圣的历史使命。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座谈会的精神，按照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部署，坚持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不动摇，全面推进环保工作，上下一心，群策群力，为实现跨世纪的环保目标共同奋斗。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 若干问题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实现到2000年力争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部分城市和地区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的环境保护目标，特作如下决定：

一、明确目标，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

要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抓紧建立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体系和定期公布的制度。

到 2000 年，全国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直辖市及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及重点旅游城市的环境空气、地面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分区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淮河、太湖要实现水体变清；海河、辽河、滇池、巢湖的地面水水质应有明显改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要根据上述目标，制定本辖区切实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目标和措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要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职责，坚决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将辖区环境质量作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人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并形成制度。

二、突出重点，认真解决区域环境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水安全。要重点保护好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饮用水源，依法划定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并严格管理。要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实现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仍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应依法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制度和核定制度。要重点治理淮河、海河、辽河和太湖、巢湖、滇池的水污染。要加强其他河流、湖泊、水库和近海海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控制二氧化硫和酸雨污染加重的趋势。国家环保局要尽快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提出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的划定意见和目标要求，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防治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污染。“九五”期间，设市城市，特别是非农业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要多方筹措和集中建设资金，因地制宜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认真解决城市水环境污染问题。采暖地区城市要推行集中供热等清洁供热方式，不得再建分散的供热锅炉房。进一步提高城市气化率，替代直接燃用原煤。到 2000 年，大、中城市要实现市区内民用炉灶燃用固硫型煤或其他清洁燃料。要优先发展各种形式的城市公共交通。鼓励采用机动车清洁燃料等措施，减轻车辆尾气污染。大、中城市要逐步推行城市生活垃圾袋装化，实现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无害化处置。要采取积极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减少噪声扰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乡镇企业环境管理。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地发展少污染和无污染的产业，并与村

镇建设相结合，相对集中建设乡镇企业，大幅度提高乡镇企业处理污染能力，根本扭转乡镇企业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状况。责成国家环保局、农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等部门抓紧制定有关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规定。

三、严格把关，坚决控制新污染

所有大、中、小型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要提高技术起点，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必须确保有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投资。建设项目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必须确保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把环境容量，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污染严重的地区，应实行“以新带老”，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减少。

在建设项目审批和竣工验收过程中，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其他各有关审批机关一律不得批准建设或投产使用；有关银行不予贷款。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审查和验收负全部责任。各级计划、经贸、建设、工商、土地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按

照各自职责严把项目审批、登记、规划、用地、设计、竣工验收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干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法规。擅自批准建设未经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凡违反规定的，必须追究有关审批机关和审批人员的责任。

行政监察部门要依照本部门职责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政府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工作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监察建议和处理意见。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对没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建设或投产使用的新建项目，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投产使用；对验收时达标，但投入生产或使用后不能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项目，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同时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整顿。

四、限期达标，加快治理老污染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治理。限期治理的期限可视不同情况定为1至3年；对愈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其关闭、停业或转产。国家环保局、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要对重点限期治理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必须保证环境保护备施的正常运行。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随意停止或闲置环境保护设施造成